

收文編號：1100004487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91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具體推動  
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41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就「具體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  
提出書面報告」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第四冊）歲出部分第  
15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(十六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519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  
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立法院  
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·Siluko、立法  
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賴委員香伶、立法院賴委員惠員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  
長尚志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  
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  
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蔡副署長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  
任秘書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  
聯絡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含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就「具體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提出書面報告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建構友善就業環境，本部推動制定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經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，行政院指定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。為落實推動該法規定，本部業已完成制定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、「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」、「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」、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」等 6 部子法，並與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同步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。
- 二、本部陸續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訂定「推動職務再設計計畫」、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」、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」、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」、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」、「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」、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，規範相關措施之執行作業，並自 110 年起公告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未來本部持續積極落實該等措施，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，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，傳承經驗。